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中

被　　告　兩岸商務交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德

被　　告　張普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玖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楊家蓉